

#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

### 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处置的标的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非限售流通股 8,329,4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1%。
- 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山中院）的执行裁定书（[2022]粤20执593号、863号之二）与拍卖公告，中山中院将于2023年1月9日10时至2023年1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www.rmfysszc.gov.cn/statichtml/rm\\_zindex/9615/rm\\_zindex.shtml](https://www.rmfysszc.gov.cn/statichtml/rm_zindex/9615/rm_zindex.shtml)，户名：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

拍卖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8,329,457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1%。本次拍卖股份是由于中山润田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租）的租赁合同纠纷所致，涉及股份此前中山润田已办理质押登记给交银金租，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发布的《中炬高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2021-021号）与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发布的《中炬高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2021-022号）。现由于中山润田与交银金租的租赁合同纠纷，上述股份均处于冻结或轮候冻结状态，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发布的《中炬高新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与轮候冻结的公告》（2022-081号）。现将司法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 1、拍卖标的

中山润田持有的已办理质押登记给交银金租的 8,329,457 股中炬高新股票。

### 2、拍卖时间

2023年1月9日10时至2023年1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

### 3、起拍价、每一次出价的增价幅度

起拍价：20,976 万元（以 2022 年 12 月 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均价乘以股票总数乘以 70%取整作为起拍价），保证金：4,195 万元，增价幅度：100 万元。

#### 4、竞买人条件

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和国家政策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具体的资格或条件，竞买人应当自行了解。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说明：（一）法律及行政法规等禁止持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不得参加竞买；（二）法人或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不得参加竞买；（三）本次拍卖可能导致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的变更，竞买人竞买成交后应遵守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量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 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山中院提出特别申请，并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五）是否存在其他瑕疵，中山中院暂无法核实。

#### 5、拍卖方式

公开竞价，价高者得。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6、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与中山中院联系。

7、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付清款项后凭中山中院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自行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标的物过户登记手续（含代原产权人申报、缴纳因本次司法拍卖产生的税费等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及其可能存在的欠费均由买卖双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具体费用由竞买人于竞买前至相关单位自行查询。

8、拍卖余款通过银行转帐在拍卖成交后十日内缴入中山中院指定账户（户名：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账号：714675685183），填写缴款单时请在备注时注明本案执行案号[（2022）粤 20 执 593 号拍卖款]，并用手机将汇款凭证拍成照片发送到 18022187423 上，成交裁定书出具后将由专人通知买受人领取，期间所需时间约十五个工作日左右（具体时间可能因案件办理需要而延长），请耐心等待。

##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目前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

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